

关于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锅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锅炉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丰顺县汤南镇东方村龙上埔（中心地理坐标：E116° 10' 25.728"，N 23° 42' 37.134"），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高效阻燃锑白产品和新型环保阻燃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民营企业。原项目办理了环保等相关合法手续，为替代厂区现有微波加热干燥系统，满足生产蒸汽供热需求。企业拟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在现有厂区南侧拆除现有空置厂房新建1座锅炉房，内设1台2t/h的燃油锅炉并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配电系统建设本项目。本项目燃料为0#轻质柴油，低位发热量为42705kJ/kg。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最大蒸汽用量2400m³/a。

本项目占地/建筑面积为300m²，在原厂区红线范围内进行，不新增用地。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仓储、公辅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员工由公司现有人数中调配。锅炉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连续工作时间为 4h/d。

项目代码：2604-441423-04-01-457119。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设指标控制。新增 NO_x 排放量 0.292 t/a，排放总量指标从已关停的丰顺县龙岗镇新龙华环保砖厂 NO_x 减排量 1.9t/a 中分配。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09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